

附表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部分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7條第1項	
2		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9條第1項	
3	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9條第3項	
4		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11條第1項	
5	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11條第2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12條本文	
7	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13條本文	
8	得免部分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8條	
		勞動基準法中未有法定最高 3,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，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，遽予免罰。	第19條	
9	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12條但書	
10	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13條但書	
11	得減輕部分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8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。
12	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12條但書	
13	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13條但書	
14	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9條第2項	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5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9條第4項	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16	得增加部分	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18條第2項	
17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15條第1項第3項	
18	得併罰部分	2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15條第2項第3項	
19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得按個案情節，依前開第 17 項或第 18 項之內容裁處（即準用行政罰法第15條規定）。	第16條	
20	得追繳部分	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20條第1項	
21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20條第2項	
22	審酌部分	1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18條第1項	